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275號

債 權 人 斗頁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科頡

債 務 人 陳達奇

陳張秀

鄭艷

陳麗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伍佰伍拾參萬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（按連帶債務之成立以債務人明示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連帶給付之部分，債權人所附之土地建物銷售委託書未見有連帶清償文字，是其請求債務人有連帶給付責任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02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03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